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於 2013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5 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9 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關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建議有條件的特別股息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本公司第二名稱的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建議的決議案均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批准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sup>#</sup>	1,427,040,575 (99.45%)	7,822,000 (0.55%)
由於第 1 項決議案獲得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b>特別決議案</b>			
2.	待(其中包括)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交割(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批准第二項特別決議案。 <sup>#</sup>	1,426,986,575 (99.45%)	7,876,000 (0.55%)
由於第 2 項決議案獲得不少於 75%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sup>#</sup>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 2013 年 4 月 9 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告以附錄形式隨附於該通函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711,536,850 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且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其擬對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或投反對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任何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3 年 5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黃鎮海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三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李偉強先生及叶旭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